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1688號

債 權 人 紐西蘭商萊美聯合服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Dean Bengé Werder

債 務 人 動吧健康概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偉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零壹佰參拾捌元，及其中玖萬玖仟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請求之利息部分滾入本金再計息，為法所不許，逾前項請求金額範圍內，超過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1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4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5 附記：

0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8 庸另行聲請。